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聯絡人：石芳毓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74  
傳真：02-82366497  
電子信箱：fangyu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1125557818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602000000A112555781801-77-1.pdf、602000000A112555781801-77-2.pdf、602000000A112555781801-77-3.pdf、602000000A112555781801-77-4.pdf、602000000A112555781801-77-5.pdf、602000000A112555781801-77-6.pdf、602000000A112555781801-77-7.docx)

主旨：關於民國112年3月30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發布「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」及「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」(以下簡稱兼職同意辦法)，且「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」經考試院同日廢止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、行政院112年3月30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200012171號、院授人培揆字第11200004012號令，與考試院同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200012174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旨揭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發布2辦法之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。又依兼職同意辦法第4條規定及其立法說明，為期機關(構)實務運作之順遂，對於公務員兼職申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及範本，由本部定之，又考量現行實務上已普遍運用電子化作業模式處理公務事項，是上開申請書得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提出申請，並得由各機關(構)依需

10\_人事處 收文:112/04/18



112010164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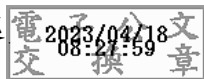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求調整項目及格式，爰併同檢送「公務員兼職申請書(範  
本)」1份（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/服務園地/常用表格下載/  
人事管理類別），以供各機關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

裝



訂

線